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90號

債 權 人 臺南市七股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福得

債 務 人 許貴婷

邱玉菁

一、債務人許貴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壹元，及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許貴婷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邱玉菁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七三九條、第七四五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債務人邱玉菁為系爭債務之保證人，復查無拋棄先訴抗辯權之情事，且未據債權人證明其就主債務人許貴婷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。是以，債務人邱玉菁所負之責任係普通保證，則依民法第七四五條之規定，須債權人對債務人許貴婷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始由債務人邱玉菁給付之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邱玉菁與債務人許貴婷連帶給付上開金額之部分，即非正當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4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08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9 利息及違約金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90號

| 本金 (新臺幣) | 利息起訖日 (民國) | 利息 | 違約金起訖日 (民國) | 違約金計算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86,661元 | 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按利率附表之請求利率計算 | 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逾期利息部分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算，超過六個月者，依逾期利息部分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算。 |

10 利率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90號

| 基準利率 (%) | 請求利率 (%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3.184 | 3.3924 |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。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3.184 | 3.8208 |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。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